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025號

原告 龍鼎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杰

訴訟代理人 趙修稚

被告 鄭粧方

訴訟代理人 卓振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至原告處應徵面試，
原告即告知預期於下半年度辦理第2次員工旅遊（108年11月
26日至30日）自費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999元，該時被告即
表示同意參加，原告表示可先行墊付團費，被告可於領得報
酬後再行償還。嗣原告於108年11月12日以電話通知確認被
告工作錄取，並告知由原告先行墊付員工旅遊團費，嗣被告
於翌日即108年11月13日至原告處繳交護照影本及旅行平安
險739元，並簽有確認書（原證1，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承諾
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，願依旅行社之規定支付額外費用。
然被告竟臨時變卦，未於原訂報到日參加員工旅遊，致使原
告額外向旅行社支付2萬0999元（原證2，支付命令卷第9頁
），爰依確認書之約定為本件請求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原告2萬0999元及自支付命令（註：即起訴狀繕本送達）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之抗辯：

- 01 1.被告於108年10月30日至原告處應徵，原告應徵題目係「如
02 您成為公司之一份子，公司舉辦之旅遊活動您是否願意參加
03 ．．．等」。被告並非該時即同意參加。嗣原告於108年 11
04 月5日以電話通知被告錄取，並要求被告於11月18日報到。
05 108年11月12日原告通知被告將於108年11月26日至30日舉辦
06 員工旅遊，要求被告繳交自費額7,999元並須支付旅行平安
07 險739元，11月13日要求被告繳交旅行平安險及聲明書。 11
08 月15日被告提出諸多疑點要求原告回應，迄至11月17日仍未
09 獲原告公司回應，同日被告向原告表示不至原告公司上班，
10 並不參加旅遊。
- 11 2.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旅遊開始前第2至
12 第20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30%，第6款規定旅遊開
13 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10
14 0%。
- 15 3.被告並非原告之員工，當然並無責任及義務參加員工旅遊。
16 縱認，被告事後反悔須付賠償旅遊費用亦僅為7,999元之30%
17 ，而非原告請求之2萬0999元。
- 18 4.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(2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
19 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- 21 (一)按契約有效成立後，具有形式拘束力（即契約一旦成立，
22 當事人皆不得任意撤回或解消契約）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
23 字第174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及實質拘束力，此實質拘束力
24 為契約拘束力最重要之處，即當事人所約定之內容，拘束
25 雙方當事人，對締結契約的雙方當事人而言，具有與實定
26 法相同的法律規範效力。在契約內容自由下，法律原則上
27 不積極規定債權契約所應具有之內容，而僅消極地以負面
28 表列的方式，規定所不應有之內容，即契約不得違反法律
29 強制禁止規定，不得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相牴觸等（民法
30 第71條、72條參照），而又因此種消極規定為例外，故一
31 般情形，債權契約成立後立即發生效力。最高法院20年台

上字第1941號判例要旨：「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，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，即應受契約之拘束，不能由一造任意撤銷。」其所謂「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，即應受契約之拘束」乃契約實質拘束力之意，學者有稱「契約之效力」者即指此；所謂「不能由一造任意撤銷」，指契約形式拘束力而言。查兩造間就被告參加原告舉辦之員工旅遊（108年11月26日至30日）自費額7,999元，已為兩造合意生效，雙方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，自不因被告嗣後未成為原告之員工，而有不同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按契約之解釋，首在於探求當事人共同主觀之意思，蓋約定之內容，具有法律規範效力之意義如何，在當事人間若無爭執，無論該內容，客觀上如何被了解，亦不管客觀上是否具有歧義性，仍以當事人共同主觀意思為準。即使有爭執，當事人若能自主，或透過第三人的協助，就約定內容的規範意義，達成共識，亦應以此共同理解的意義為準。然契約有解釋之必要，而又能確認雙方主觀共同的意思，並不多見，約定內容所具有的法律規範意義，當事人意見不一致，勿寧占多數之情事。此時即須要為契約客觀之解釋，我民法雖無類如德國民法第157條之規定（強調契約之解釋，應依誠信原則，斟酌交易習慣），然實務及學說亦依民法第98條規定（意思表示之解釋）（按意思表示與契約仍有不同，兩者之解釋當即有差別）為解釋契約內容之形式解釋規則（註：與所謂實質解釋規則不同）。並綜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58號、19年上字第453號、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例要旨及65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以觀可知「解釋契約，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而於文義及理論上詳為推求當事人之真意為如何？又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，其經濟目的及交易上之習慣，而本於經濟法則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而為判斷。」換言之，契約既為屬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一，則其解釋方法，為平衡「當事人的利益及合理分配危險，應以客觀上表

示價值作為認定意思表示內容的準據（即規範的解釋，闡釋性解釋）。在此種解釋，一方面要求表意人於表示其意思時，應顧及相對人了解可能性；他方面相對人亦須盡必要注意去正確了解表意人之所欲，故在解釋上應特別斟酌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的事實，並就磋商過程、交易目的及利益狀態，依交易慣例及誠實信用原則加以判斷。經查，原告雖稱依確認書所載內容，如因被告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旅遊，願依旅行社之規定支付額外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原利團費僅退還30%所生之差額、導致單人住宿一間房之價差8,000元等），而為本件金額之請求。然查，上開「願依旅行社之規定支付額外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原利團費僅退還30%所生之差額、導致單人住宿一間房之價差8,000元等竹」語義不清，一般人均無法理解。況依被告之理解，參加旅遊團費7,999元，則不參加旅遊充其量亦僅繳交7,999元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確認書而為本件之請求自不得超過7,999元。

（三）次按，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12日頒布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旅遊開始前第2至第20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30%，第1項第6款規定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100%。本件被告參加原告所舉辦之員工旅遊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，上開員工旅遊係108年11月26日起，而被告係於108年11月17日向原告表示未能參加，則自有上開定型化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應負擔賠償之旅遊費用為30%，依團費7,999元計算30%為2,400元（計算式： $7,999 \times 30\% = 2,400$ ，元以下第1位四捨五入）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9年2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

01 以駁回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免
04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
05 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6 五、被告有權決定是否參加原告舉辦員工旅遊或成為其員工之自
07 由，不負有義務，則何來有背於善良風俗，而侵害原告之權
08 利、利益，而構成侵權行為可言？亦查無其他就此部分有保
09 護原告之法律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
10 2項侵權行為之規定本件之請求，顯屬無據，末予敘明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
13 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添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林佩倫